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8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2%，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49,973,9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368,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7592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236.8894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66.868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766.8682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11.68元。

受让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1.68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36元的50%，为每股11.68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06元的50%，为每股11.53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50元的50%，为每股11.25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88元的50%，为每股11.44元。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P=11.68元/股－0.4903859元/股≈11.1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948号），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12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650.7924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2,650.792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6.889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11.19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320.00万股的1.9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以及公司总经理沈华伟之配偶罗青、监事应钱晶之配偶袁斌炜共计2人，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近亲属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近亲属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近亲属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近亲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鲁国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持有人共122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650.7924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持有人严利忠先生、沈华伟先生、应钱晶女士、孟春凤女士、罗青女士、袁斌炜先生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34.0534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2,216.7390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216.73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钟惠惠、魏柳莹、许君超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216.73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钟惠惠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2、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216.73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4月20日总股本1,019,541,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01,954,172.3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19,541,723股增加至1,019,631,531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9,631,5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1,963,153.1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19,631,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2	裘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以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以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09:3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6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5年6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润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海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巽康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B734）。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其认缴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2000万元（认缴2000万元，实缴500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北京不同凡响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余尚未出资部分由北京不同凡响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不同凡响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标的份额转让完成。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不同凡响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133室（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DLQP9R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北京不同凡响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份额转让完成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89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时，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